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HONG KONG CATHOLIC COMMISSION FOR LABOUR AFFAIRS

HOLY CROSS CENTRE, 7/F, 72 YIU HING ROAD, SHAUKIWAN, HONG KONG.

香港筲箕灣耀興道72號聖十字架中心七樓

TEL(電話): 2772 5918

FAX(傳真): 2347 3630

E-MAIL(電郵): hkccla@hkccla.org.hk



對 2013 年第二屆扶貧委員會及最新的貧窮數據的回應

2014 年 12 月 1 日

政府於上月底(11 月 28 日)發表《2013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指出 2013 年貧窮住戶為 55 萬戶，貧窮人口為 134 萬，貧窮率達 19.9%；計及政府恆常的長者生活津貼及綜援等政策介入後（恆常現金），貧窮住戶為 38 萬戶，貧窮人口為 97 萬人，貧窮率 14.5%。扶貧委員會主席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認為，貧窮線水平按收入改善而提升，隨著人口老化，貧窮率難以再跌。政府於同日宣佈第二屆扶貧委員會的名單，並公佈來屆委員會的架構將作調整。來屆委員會將設四個專責小組，分別負責促進青年人向上流動、支援特別需要群組，以及推動關愛基金和社會創新基金的工作，而社會保障及退休保障會由委員會直接負責。

扶貧委員會閉門造車

扶貧委員會過去完全沒有公開其會議及各小組的討論議程及會議紀錄，使市民無法監察委員會的運作及知悉會議的決策理據。第二屆扶貧委員會的成員一如既往全由政府委任，基層市民不能直接參與表達意見。是年政府亦未如以往舉行扶貧高峰會公開討論及回應本港情況，轉為內部討論，是漠視團體的意見，閉門造車。

基本生活無保障

2013 年的貧窮率雖有所回落，但與 2012 年相比，2013 年的貧窮情況(政策介入前)其實較去年上升，在現金政策介入後情況才較去年略為改善。本會認為貧窮情況有所改善，源於政府實施多項扶貧措施，直接進行社會資源調配。這反映政府必須介入協助貧窮人士，才能解決貧窮問題。林鄭月娥司長指貧窮率難以再減，說法尤如「推卸責任」。事實上，以相應家庭人數的「家庭入息中位數一半」計算貧窮情況不能全面反映本港貧窮問題。現時不少家庭收入有限，需要節衣縮食，以入息計算的「貧窮線」未能反映基層家庭實際的開支及生活匱乏情況。因此政府應進行「基本生活需要調查」，列出一個家庭基本生活必需貨品及服務清單，計算出一個家庭在香港生活的最基本的生活需要支出，成為香港的最基本生活保障線，同時作為訂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參考。

全民退休保障一拖再拖

本港仍有 28.5 萬名長者活於貧窮線之下，貧窮率達 30.5%，平均每三名長者就有一人捱窮。雖有超過 8 成的貧窮長者受惠於不同的社會保障計劃，但要留意的是在沒有領取綜援的貧窮長者中，有 44%長者有經濟需要；即使有 37.7%長者領取了長者生活津貼、22.2%長者領取高齡津貼及 3.2%長者受惠於傷殘津貼，但仍不足於保障長者的基本生活。隨著本港人口高齡化，將有越來越多人跌入長者貧窮群組。但政府對全民退休保障的諮詢工作一拖再拖，不但沒有回應周永新教授研究團隊就全民退休保障作出的建議，於第二屆扶貧委員會中又刪除社會保障及退休事宜小組，意圖淡化全民退休保障的迫切性。

青年事務專責小組不能回應政治訴求

特首梁振英於指出過去「兩個月發生的事件」突顯政府在青年多元及向上流動的方面有檢討需要，因此會在新一屆扶貧委員會成立青年教育、就業和培訓專責小組，聚焦探討青年向上流問題。本會認為政府不應將青年的民主訴求及青年貧窮及向上流的問題混為一談。事實上，根據 2013 年的數據，青年的貧窮率僅 4%，貧窮人口 3100 人，而以往已有「教育、就業及培訓小組」處理跨階層的教育、就業及培訓需要。政府突設青年專責委員會是多此一舉，是企圖轉移公眾視線，拒絕回應青年人對民主訴求。

檢討綜援、提升最低工資水平

本港貧窮問題仍然嚴重，現時全港貧窮人口逾 97 萬，當中近 38 萬人屬在職貧窮家庭，而大部份家庭更無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生活於水深火熱之中。即使政府於 2010 年立法最低工資，令 2011 年的貧窮人口顯著下跌，但在 2012 年貧窮人口重新回升，這與政府拒絕每年按通脹及經濟狀況檢討最低工資水平有關，令最低工資效應逐步減弱。在職貧窮家庭收入偏低，卻要面對龐大的租金、物價及子女教育的開支。扶貧委員會雖然過去通過或放寬多個關愛基金項目，但多屬一次性紓困措施，缺乏長遠承擔。此外，扶貧委員會亦沒針對特別需要社群，如少數族裔人士等提出任何支援措施，使眾多基層南亞少數族裔居民生活在貧窮線以下。即使政府設有不少扶助低收入家庭的社會福利措施，但少數族裔居民常因言語障礙而未能受惠，致使他們的處境每況愈下。

就以上各項，本會要求政府及扶貧委員會：

1. 提高扶貧委員會透明度，公開所有討論文件及會議紀錄；
2. 立即展開「基層生活開支研究」，了解香港家庭基本生活開支模式，並以「住戶開支」量度貧窮情況及訂定扶貧措施；
3. 要求政府就周教授的報告及其提出的方案作出討論，並策劃推行何種方案，並就方案公開交代具體細節及提出公眾諮詢，令社會早日就退休保障制度達成共識。
4. 一年一次一檢討最低工資水平，確保最低工資能有持續的減貧作用；
5. 制定具體的減貧目標，並提出長遠的扶貧措施，包括檢討綜援制度及加強對少數族裔居民的就業及語言支援，例如落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推出的“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及在提供社會服務時主動為其提供免費的傳譯及翻譯服務，以及在勞工處協助下，建立聘請少數族裔的僱主網絡，並提供職位配對服務。